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 2021 年-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5）公司董事会中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伊松林、彭朝辉、杨禾**

**2022 年 5 月 9 日**